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金簡字第30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仁傳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85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601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仁傳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仁傳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一起訴書、附件二補充理由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

01 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
02 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
03 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4 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李仁傳行為後，洗錢防制
05 法相關條文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
06 日起生效施行。

07 2.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08 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
09 以下罰金。」113年8月2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
10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12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
14 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5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6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則移列
17 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8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19 其刑。」。

20 3. 綜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法
21 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
22 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洗錢防
23 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
24 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刑法第30條第2項
25 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規定，自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26 為刑量，是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
27 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且本案被
28 告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行，前開修正前、後之自白減刑規
29 定均不適用，是經新舊法之比較結果，新法對被告並未有
30 利，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公訴
31 意旨認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尚

01 有未洽。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3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4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5 (三)被告以一提供自己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06 戶及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合稱本
07 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幫助他人詐欺告訴人蔡芙郡
08 及陳嘉芬之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
09 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0 (四)被告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11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五)本院審酌：被告(1)有因不能安全駕駛、家庭暴力防治法、恐
13 嚇取財得利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
1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2)終能坦承犯行，惟未能與
15 告訴人等達成調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3)犯罪之動機、目
16 的、手段、本案受害人數為2人、受詐欺之金額合計為新臺
17 幣24萬元；(4)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職業為臨時工、家庭
18 經濟狀況貧困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
19 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三、沒收部分：

21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其本案未有獲得報酬等情（本院
22 卷第147頁），而遍查卷內，亦未見被告取得相關犯罪所得
23 之確切事證，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或洗錢防制法第25條等
24 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25 (二)本件詐欺成員運用本案帳戶所取得之款項，固均為洗錢之標
26 的，然非被告所有，其亦無事實上之處分權限，倘就此部分
27 對被告諭知沒收及追徵，顯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
28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3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敘述具體理由

01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姚玗霖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嗣
03 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5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任 育 民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08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詹書瑋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6 亦同。

1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6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9 附件一：

30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1
02 被 告 李仁傳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3 住南投縣○○鄉○○路0○○號
04 （另案在法務部○○○○○○○○執
05 行 中）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8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李仁傳明知個人在金融機構申辦之帳戶資料，係供自己使用
11 之重要理財工具，關係個人身分、財產之表徵，且可預見金
12 融卡及其密碼資料如交付告知予他人使用，而未加以闡明正
13 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竟仍不顧他
14 人可能遭受財產上損害之危險，而基於縱若其金融機構之帳
15 戶資料被利用作為詐欺取財，並掩飾或隱匿他人詐欺犯罪所
16 得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意，
17 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前某時，在南投縣名間鄉統一超商雅
18 集門市，將其所申辦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9 帳戶（下稱台中銀行帳戶）及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20 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
21 以交貨便方式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
22 稱Line）暱稱「李家瑄」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幫助詐
23 欺集團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使用。「李家瑄」所屬詐欺
24 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25 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假投資之詐騙方式，向附表所示之蔡芙
26 郡、陳嘉芬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分別匯款
27 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而掩飾
28 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29 二、案經蔡芙郡、陳嘉芬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
30 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0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仁傳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坦承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地點，以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提供台中銀行帳戶、兆豐銀行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予Line暱稱「李家瑄」之人使用之事實。
2	告訴人蔡芙郡之指訴	告訴人蔡芙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遭詐騙而匯款至被告台中銀行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陳嘉芬之指訴	告訴人陳嘉芬於如附表所示時間，遭詐騙而匯款至被告兆豐銀行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蔡芙郡提供之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影本、臉書Messenger訊息對話擷圖；告訴人陳嘉芬提供之交易明細擷圖、Line對話紀錄擷圖。	告訴人蔡芙郡、陳嘉芬於如附表所示時間，遭詐騙而匯款至被告台中銀行帳戶、兆豐銀行帳戶之事實。
5	被告台中銀行帳戶、兆豐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資料各1份	證明告訴人蔡芙郡、陳嘉芬於如附表所示時間，遭詐騙而匯款至被告台中銀行帳戶、兆豐銀行帳戶，隨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03
04
05
06
07
08
09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雖最輕本刑提高至6月以上，惟最重本刑減輕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1 項後段規定應屬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經比較新舊法之結
02 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
03 制法規定論處。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4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5 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6 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交付帳戶之行為，侵害告
07 訴人蔡芙郡、陳嘉芬之財產法益，且係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
08 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名，分別為同種及異種想像競合犯，
09 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
10 斷。又被告係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斟酌
11 是否減輕其刑。再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交付帳戶資
12 料有獲取任何對價，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另司法警察機關
13 已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2項之規定，對被告裁處
14 告誡，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113年4月20日案件編號
15 0000000000-00書面告誡1份在卷可稽，附此敘明。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0 檢 察 官 姚玗霖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3 書 記 官 李侑霖

24 所犯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7 亦同。

2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1 下罰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8 收或追徵。
0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0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

18

編號	告訴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蔡芙郡	112年12月25日13時36分許	20萬元	台中銀行帳戶
2	陳嘉芬	112年12月26日11時16分許	4萬元	兆豐銀行帳戶

19 附件二：

20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補充理由書

21 113年度蒞字第4702號

22 被 告 李仁傳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3 住南投縣○○鄉○○路0○○號

24 (另案在法務部○○○○○○○執
25 行 中)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985

01 號（下稱【本案起訴書】）提起公訴，刻由貴院勤股審理中（11
02 3年度金訴字第601號），茲補充理由如下：

03 一、【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原記載】：「一、李仁傳明知
04 個人在金融機構申辦之帳戶資料，係供自己使用之重要理財
05 工具，關係個人身分、財產之表徵，且可預見金融卡及其密
06 碼資料如交付告知予他人使用，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
07 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竟仍不顧他人可能遭受
08 財產上損害之危險，而基於縱若其金融機構之帳戶資料被利
09 用作為詐欺取財，並掩飾或隱匿他人詐欺犯罪所得之用，亦
10 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意，」（見犯罪
11 事實一第1-7行）。

12 二、茲【更正】為：「一、李仁傳《應知》個人在金融機構申辦
13 之帳戶資料，係供自己使用之重要理財工具，關係個人身
14 分、財產之表徵，且可預見金融卡及其密碼資料如交付告知
15 予他人使用，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
16 有關之犯罪工具，竟仍不顧他人可能遭受財產上損害之危
17 險，而基於縱若其金融機構之帳戶資料被利用作為詐欺取
18 財，並掩飾或隱匿他人詐欺犯罪所得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
19 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
20 意》，」。

21 三、【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原記載】：「以此方式幫助詐
22 欺集團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使用。「李家瑄」所屬詐欺
23 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24 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假投資之詐騙方式，向附表所示之蔡芙
25 郡、陳嘉芬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分別匯款
26 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而掩飾
27 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見犯罪事實一第13-19行）。

28 四、茲【更正】為：「以此方式幫助詐欺集團從事詐欺取財《及
29 一般》洗錢犯罪使用。「李家瑄」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意
30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
31 錢之犯意聯絡，以假投資之詐騙方式，向附表所示之蔡芙

01 郡、陳嘉芬（《下稱蔡芙郡等2人》）施用詐術，致《下稱
02 蔡芙郡等2人均因此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分別匯款如附
03 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而掩飾詐欺
04 犯罪所得之去向。《完成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而
05 既遂。》

06 五、茲補充理由如上，並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
07 意事項』第125條規定辦理。

08 此 致

0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1 檢 察 官 吳 宣 憲